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一六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九十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	蘇炎坤 柯慧貞 王振英 徐德修 黃煌輝（溫昀哲代） 楊明宗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吳萬益 宋瑞珍 薛天棟 李孟台 彭富生 李丁進 陳祈男 賴溪松 周澤川 黃肇瑞 葉茂榮（王永和代）		
列席	陳梁軒		
主席	高強	紀錄	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五一五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修正後予以確認。

二、主席報告：

- （一）今天是本（九十）學年第一次主管會報，首先介紹三位新任一級主管：教務長蘇炎坤教授、文學院院長任世雍教授、圖書館館長陳祈男教授，歡迎加入本校行政服務團隊。
- （二）七月底與管理學院同仁一起前往哈爾濱工業大學參加「第五屆兩岸中華文化與經營管理學術研討會」。哈爾濱工業大學是大陸九所重點大學之一，與本校性質頗為相近，此行曾與該校楊士勤校長會晤並初步商談兩校建立合作關係之可行性，該校周玉副校長將於十月間來台訪問，屆時請工學院進一步詳談雙方合作事宜。
- （三）昨日北上與另十二位國立大學校長共同與行政院賴副院長、教育部曾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朱局長等研商九十一學年度人事凍結的問題，人事行政局已要求教育部查明各大學之預算員額數與實際聘用數，做為是否同意核給九十一學年度員額之參考。預期未來擬新增師資員額將愈來愈困難。
- （四）本校附設空中商專在三年前即經校務會議決議停辦，此段期間在尋求接辦學校及如何移交方面做了許多協調與努力，原已協議由台中技術學院接辦，但近期實際洽辦移交時，台中技術學院對於接收員額及敘薪方面卻又有其他意見，致移交作業遭逢困難。本校基於照顧同仁的原則，將繼續協商，若仍無法達成協議，將再與南部私立大學接洽，另外尋求接辦學校。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剛接觸教務工作，除了解相關業務、適當調整處內之組織職掌及工作分配，如調整出版組業務以籌備成立「出版中心」、加強學術服務組之功能、成立法規委員會外，並構想未來教務處將在教學與研究方面加強與各相關單位互相配合推動，例如：

- （1）校長已報告過有關教育部為加強國內重點研究型大學之教育品質，將編列七點二億元經費，以八項指標及五項公式來核算補助額度。教育部將聯合研發處及各院系共同思考如何規劃推動。
- （2）當前政府正積極推動包括生物科技、資訊科技、奈米技術等方面之國家型計畫，教務處將配合相關學院積極參與國家型計畫。此外，也會配合各學院協助推動屬於各院之重點研究，並協助多向國科會等單位爭取相關補助經費。
- （3）除推動研究外，教學亦甚為重要，如何加強及鼓勵，請各位院長及主管多提供建言，以規劃適當措施、提高教學品質。
- （4）國際化方面，將思考推動英文教學、鼓勵學生出國進修等相關鼓勵措施。

（二）學務處：

新學年學務處有二位新任組長，一位是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請法律所許育典助理教授兼任，未來將借重其法學專長協助學生及社團解決相關問題，並培養學生自治及參與公權力之素養與能力。一位是衛生保健組組長請家醫科楊宜青醫師兼任，今年大學部新生入學體檢工作改由附設醫院承辦，衛生保健組將協助配合辦理；未來校內學生若發生意外事件，衛生保健組也會安排醫護人員協同教官趕至事發現場進行急救工作。

(三) 總務處：

- 1 依上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影印本校各單位六月份公文稽催成果管制統計表供各位主管參考，並提醒逾期待辦案件較多的單位積極催辦。
- 2 中正堂屋頂整修案，由於教育部核定較慢，再加上第一次招標未能順利決標，目前雖積極辦理第二次招標作業，但已確定無法趕在校慶前完工。原擬在中正堂舉辦之校慶活動，提醒各有關單位提前另行考量場地問題。

(四) 文學院：

- 1 有關加強本校學生語言能力的提昇方面，除英文外，亦應包括中文能力的加強及第二外國語的培養，未來文學院及語言中心將扮演重要的角色。
- 2 本校地處南部，予人較保守的印象。未來將配合校內生態，在文學院的既有基礎上繼續規劃推動相關研究所的設立，並配合社會脈動積極舉辦學術交流或社會服務等活動。

(五) 理學院：

最近桃芝颱風引發土石流，造成台灣中部及東部相當大的災害。此段期間本校有關單位曾在外參與相關救災與研討工作，也獲得相關心得與成果，如能像前年九二一震災後召集各相關單位舉行聯合記者會發表相關資訊，加強本校與社會之互動，將更能提昇本校之知名度與校譽。

- ※校長：各單位有值得發表的研究成果或專業意見，學校均希望各單位能主動多在報章媒體上發表；如有需要召開記者會，可主動提出請新聞中心協助召開；若涉及跨單位事項，亦可建議由學校出面舉辦聯合記者會。

(六) 工學院：

1 七月卅一日理、工學院教授組團至國科會太空計畫室商談本校參與丁肇中院士之太空計畫合作案，已獲得二項具體結論：

- (1) 本校將參與以「太空冷卻器」為研究主題之合作項目，並由本校負責籌措一百萬美元之研究經費；本校除自籌外，將設法向國科會爭取補助。
- (2) 丁院士將請主持此研究主題之 Hofer 教授於九月期間來校討論參與合作之研究項目，並先草擬合約，待丁院士於十一月返校參與校慶活動時再進一步確定合約內容。

2 八月十三日將組團前往工研院洽談雙方在微機電、奈米技術、材料等方面之合作事宜。

3 建議本校即時發行簡訊，並寄發給國內外有關單位，以提高本校知名度。

- ※校長：中文簡訊已由新聞中心定期出版，英文簡訊目前只出版過二期，如何繼續進行將再思考，也請教務處提出版委員會討論。

(七) 管理學院：

1 七月底與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共同主辦之「第五屆兩岸中華文化與經營管理學術研討會」，台灣方面共發表七十五篇論文，大陸及港澳地區約有五十篇論文，整個會議相當成功。下一屆研討會預計於明年七月與武漢大學合作在廬山舉辦。

2 今年十一月二日至四日將在吉隆坡與馬來西亞大學管理學院共同舉辦「第七屆亞太管理研討會」，屆時將與當地校友研商在馬來西亞開辦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之可行性。

3 為使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之教學更加實務化與國際化，已獲得統一集團高清愿總裁原則同意自下學期開始開授有關食品工業之經營管理之課程；另有一門課將有一半課程在校內授課，另一半課程則安排在寒假期間前往大陸知名大學上課，並考察大陸台商之經營概況。

- ※校長：本校 EMBA 專班授課鐘點費比其他大學低，是否酌予適當調整，請教務處檢討本校鐘點費計支辦法。

4 在台北開辦之推廣教育管理碩士學分班，目前大約有四十多人報名，正由台北校友會協助招生中。在台南科學園區開辦學分班方面，正籌備中，待計畫擬妥後將送請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

(八) 醫學院：

1 美國大學在組織編制上相當有彈性，對校務之推動非常有幫助；國內則經常受限於體制，希望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能增設幾位非編制之副院長，以協助推動院務。另本校聘書的格式能否建議增列院長的署名。

- ※校長：非編制之副院長若未牽涉員額與職務加給，學校比較有彈性設置之空間，但仍宜謹慎為之，請宋院長考量實際需要後再提出。另有副院長或一級主管與校長同列在聘書上之建議，請人事室參酌母法規定思考研議。

2 本校配合國家發展方向積極推動生物科技之研究方面，已先與生科所楊惠郎所長溝通過，將先了解院內有那些教授可參與此領域之研究，再設法與理、工學院整合，進而爭取與國科會、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合作機會；然後再看看台灣團隊能與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那些合作。

(九) 社會科學院：

前陣子休假出國，曾至日本為即將展開之「台灣與日本之國際比較」研究計畫找尋合作對象，預定共邀請日本數所大學的二十位教授共同合作。

(十) 圖書館：

承校長邀請，有機會接觸圖書館館務工作，目前正了解相關業務中，未來將以加強館務電腦化、精簡人力及提昇服務品質為努力的目標，歡迎各位主管多提供意見。

(十一) 計網中心：

本校公文稽催系統已規劃一段時間，但均尚未具體推動，為改善公文延遲、遺失的情況，擬於下學期先行推動已規劃的部分，但首先需設置公文交換中心並有一專人負責公文之收發，相關執行細節尚有待討論。

※校長：本校如何建立及推動公文稽催系統，請主任秘書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儘快具體進行。

(十二) 工程中心：

1 工程中心於七月下旬在台北舉辦「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產學座談會」，邀請學界相關領域教授及業界共廿六家公司參與座談，以促進產學合作；本校教授有機會應可多參與，以貢獻所學。

2 日前得知本校原可有一位學生獲得世界能源協會補助前往阿根廷開會，但因該位學生未提出論文而放棄，本校又未推薦備取學生，致僅有之二個名額均給了台大學生；另亦獲悉「李氏基金會」獎學金（全台灣一年只提供一個名額予成大師生申請，每年補助二萬五千美元）本校已有二年未提出申請；這麼好的獲得榮譽及獎學金的機會，本校未能及時把握，殊為可惜。

※校長：國家有那些榮譽、獎勵或獎學金可供申請，請教務處、學務處及研發處盡量搜集彙整，提供本校師生申請。

(十三) 校友聯絡中心：

1 為慶祝本校七十週年校慶，由秘書室及校友聯絡中心主辦、工設系承辦之校慶標誌、標語、吉祥物設計公開徵選活動，目前已截止收稿，將於下週進行初選。

2 為方便各地校友及學生家長於七十週年校慶期間返校，校友聯絡中心正與台灣鐵路局洽商加掛「懷舊列車」事宜，屆時學生家長部分將請學務處協助安排。

(十四) 附設高工：

據報載今年台南地區各高中職之招生，有多所學校登記及錄取情況不佳，所幸本校附設高工在同仁的努力宣導及科系調整的有利條件下，共有六百二十六人報名，錄取四百五十五名，錄取率約百分之七十三，招生情形相當不錯。上課空間方面，因牽涉空中商專移交情況尚有變數，將再與譚主任協商安排。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八月廿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研發處依據國科會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調整工作酬金之規定，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及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人事費項目變更申請注意事項」乙案，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研發處。	研發處：照案辦理；俟會議紀錄確認後，通知各學院系所單位，轉知所屬教師同仁依該注意事項辦理。
二	部分學院反應中長程發展計畫因需提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可否延長繳交期限的問題，決議：同意各學院最遲於十月十五日前提出。—研發處、各學院。	研發處：照案辦理；本案彙整後將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各學院：遵照辦理。
三	有關請各學院整理近三年國際活動成果乙案，請各學院於一個月內（九月八日前）提出，俾進一步具體規劃推動國際化事宜。—各學院。	各學院：遵照辦理。
四	本校為迎接及慶祝七十週年校慶之各項活動籌備進展情形，請副校長彙整並於下次主管會報報告。—副校長室。	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歡迎上網查閱。